ICS 65.020.40

CCS B 05

|  |
| --- |
|  |

DB1308

承德市地方标准

DB 1308/T \*\*\*—2023

|  |
| --- |
|  |

蒙古栎低质次生林转化经营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23-\*\*-\*\*发布

2023-\*\*-\*\*实施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蒙古栎低质次生林转化经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蒙古栎低质次生林转化经营技术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条件、转化经营原则、转化经营目标、转化经营措施、资源保护以及档案建设与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冀北山地地区蒙古栎低效次生林的经营转化。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低质林 Low-quality forest

受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林分结构失调，林木生长发育不良，导致林产品产量、森林生态功能显著低于同类立地条件下相同林分平均水平的林分总称。

转化经营

通过采取抚育间伐、人工造林等技术措施，把萌生起源林木调整为实生起源林木，使林分从低质林转变成优质、高价值、生态功能强大的乔林的一种经营活动。

1. 适用条件

分布于较好立地条件（坡度25以下，土层 20 cm以上），起源为萌生，成丛生状，生长势衰弱，处于严重的衰退阶段，林分蓄积量及林分质量差的低质蒙古栎林。

1. 转化经营原则

在坚持乡土树种、适地适树原则的基础上，综合采取生态疏伐、引种造林、幼林抚育、森林保护等系列措施，提升实生木（苗）比例，改善森林的树种结构、起源结构和林木微环境，使多代萌生的低质天然次生蒙古栎林逐渐转化为以实生优质林木为主的混交林，提高森林质量，促进生态效益的发挥。

1. 转化经营目标

通过转化经营形成以蒙古栎为优势种，油松、樟子松或云杉为亚优势种，具有较强的生态防护功能和景观游憩功能的复层异龄混交林。

1. 转化经营措施
   1. 生态疏伐
      1. 采伐对象

丛生的萌条、萌生木、根孽木，病害、虫害、濒危、枯死、风折、雪折、断梢、风倒木及密生木等。

* + 1. 采伐原则

a)优先保留实生林木和具有较强结实能力的林木单株；

b)避免成丛清除，每丛除保留1～3株主干通直、分叉点较高、冠型圆满、树叶稠密、生活力较强的萌生木；

c) 林下植被稀少、生物多样性过低的密生林木，适度伐除。

d) 呈现病态、危害状、干枯等不具备培育前途的林木，全部伐除。

e）有利于增强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系统功能的特殊树种、灌木。

* + 1. 保留密度

立木株数密度 600株/hm2 ～1000株/公顷。

* + 1. 林木采伐标准

按照 GB/T 15781 中的规定执行。

* + 1. 作业时间

晚秋、冬季或早春季节。

* + 1. 抚育间隔期

一般间隔为 6 a～8 a。

* 1. 林下补植造林
     1. 整地

按照 GB/T 15776 中的规定执行。

* + 1. 造林树种

选择蒙古栎、油松、云杉、樟子松等作为补植造林。

* + 1. 苗木

造林苗木达到二级苗以上标准，执行 GB 6000 的规定。针叶树全部采用容器苗，蒙古栎采用裸根或容器实生苗。

* + 1. 栽植方式

在疏伐后的低质蒙古栎林的林间空地中进行栽植。大的林间空地栽植蒙古栎、油松或樟子松，较小的林间空地栽植云杉。

* + 1. 造林密度

充分考虑抚育采伐后的保留乔木、灌木自然分布，在林下或林间空地布设栽植点，栽植的苗木与已保留的立木构建成林分的未来主体，密度为 1650株/hm2～3000株/hm2。

* + 1. 造林

按照 GB/T 15776 中的规定执行。

* + 1. 补植

对造林成活率<85%或苗木死亡集中的地段及时补植。造林保存率<40%，重新整地造林。

* 1. 幼林抚育
     1. 复踩

翌年春季，在发生冻拔现象的林地，扶正苗木，踩实覆土。

* + 1. 松土除草

雨季到来前，将影响幼树生长且密度较大的杂草及时割除。连续3年进行松土除草，每年1～2次。

* + 1. 割灌

栽植后1 a～3 a，每年进行1～2次割灌作业，作业时间为6～8月；栽植后4 a～5 a，每年进行1次，在7、8月进行。当幼树最大侧枝超过灌木高度或已压抑灌木时，停止割灌作业。割灌方式采用带状或穴状。

* 1. 资源保护
     1. 围栏设施

修建围栏设施，专人管护，定期检查和维修。

* + 1. 林地保护

加强林地管护，加强幼树保护，实施割灌、除草松土、浇水等作业时，防止因人工或机械外力造成额外损伤。陡坡及土层瘠薄地段不整地造林，以免造成水土流失。

* + 1. 有害生物防治

加强幼林地及周边林分的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发现病虫鼠害积极进行防治，严防有害生物蔓延成灾。

1. 档案建立与管理

按照 GB/T 15776 中的规定执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